

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

深交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。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，投资者需要满足哪些准入门槛要求？

2020年4月28日前
您是否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

我已开通



存量投资者

我计划开通



新增投资者

存量普通投资者

可继续参与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。若准备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，则需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存量专业投资者

可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，不受影响，无需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注：普通投资者是指按照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，下同。

新增个人投资者

- ✓ 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**10万元**（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
- ✓ 参与证券交易**24个月**以上

新增机构投资者

- ✓ 无资产量、交易经验要求

新增普通投资者

- ✓ 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新增专业投资者

- ✓ 无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指导单位：



主办单位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
SHENZHEN
STOCK EXCHANGE

